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18號

上訴人 林麗珠

被上訴人 哲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雄

被上訴人 哲在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吳昇億

被上訴人 哲在基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吳聖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世瑩律師

被上訴人 磊立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吳吉菟

被上訴人 曾宗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

01 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02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03 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04 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05 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06 112年3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
07 於同年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
08 203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
09 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三第245至24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
10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余佳蓉